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

發文日期：114. 4. 29

發文字號：雄檢冠 岳 113 執沒 2928、113 執沒他 4 字第

1934 號

主旨：本件刑事裁判業已確定，權利人得聲請發還或給付。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案號：113 年度執沒第 2928 號、113 年執沒他第 4 號

二、證券交易法等案

二、受刑人姓名暨受執行機關：

鄭順仁、潘勝南、楊博為、蔡君皞

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應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

1. 鄭順仁、高盛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沒收新臺幣 1314

萬元

2. 潘勝南沒收新臺幣 263 萬 4 仟元

3. 楊博為沒收新臺幣 2479 萬 8 仟元

4. 蔡君皞沒收新臺幣 6 仟元

四、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最高法院 113 年台上字第 2421 號

民國 113 年 8 月 15 日

五、聲請截止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六、請求權人 權利人、取得執行名義之人、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



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得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已提出相關聲請者，無須重覆提出。

七、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本案案號及案由。

(二)受刑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三)請求權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請求權人之請求意旨。

(五)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數量或重量、聲請給付之數額。

八、本件發還需待沒收完畢後，本署再依法辦理。

檢察長黃元冠

檢察官 王建中 決行